

信阳师范大学联建学生公寓西侧开裂围墙重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ZB【2024】XY069)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信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信阳师范大学联建学生公寓西侧开裂围墙重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财政资金，招标人为信阳师范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信阳师范大学联建学生公寓西侧开裂围墙重修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信阳师范大学联建学生公寓西侧开裂围墙重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信阳师范大学联建学生公寓西侧开裂围墙重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七、其他；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地点：信阳市平桥区新二十六街龙飞山城一期 3 号楼信房集团 13 楼 1316 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信阳市平桥区新二十六街龙飞山城一期 3 号楼信房集团 13 楼 1312 室现场提交。逾期提交的、未提交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平桥区新二十六街龙飞山城一期 3 号楼信房集团 13 楼 1312 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信阳师范大学联建学生公寓西侧开裂围墙重修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招标采购

购服务有限公司（信阳市平桥区新二十六街龙飞山城一期3号楼信房集团13楼1316室）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4】XY069

2、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大学联建学生公寓西侧开裂围墙重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33217.15元

最高限价：333217.15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信阳师范大学联建学生公寓西侧开裂围墙重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质量要求：合格，通过采购人验收；

（3）工期：30日历天；

（4）建设地点：信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2023年12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供应商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供应商必须承诺的条件：

(1) 周边施工环境由施工方负责协调，发包方不再参与；

(2) 施工方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及监管，施工过程中造成次生灾害及财产损失，由施工方负责，与发包方无关；

(3) 施工方按照发包图纸及工序施工，隐蔽工程及重要施工工艺由发包方指派的监管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24日，上午8:30时～12:00时，下午15:00时～17:30时（节假日除外）。

2、地点：信阳市平桥区新二十六街龙飞山城一期3号楼信房集团13楼1316室。

3、方式：现场报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的委托人身份证；

(2) 上述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所有资料。

以上资料报名时须提供原件查验，并留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必须装订成册）。

4、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信阳市平桥区新二十六街龙飞山城一期 3 号楼信房集团 13 楼 1312 室现场提交。逾期提交的、未提交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信阳市平桥区新二十六街龙飞山城一期 3 号楼信房集团 13 楼 1312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nzbcg.com.cn/>）》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执行《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 号）。
- 3、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师范大学

地址：信阳市南湖路 237 号

联系人：郭老师、朱老师

联系方式：0376-6390778、0376-63928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阳

联系方式：0376-8181111/1368376769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信阳师范大学

地 址：信阳市南湖路 237 号

联 系 人：郭老师、朱老师

电 话：0376-6390778/639282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 系 人：刘阳

电 话：8181111/1368376769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